**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Ｏ二Ｏ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26024)

[一、 投标邀请函 7](#_Toc28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430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0965)

[二、投标人须知 12](#_Toc31678)

[（一）总则 12](#_Toc1202)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_Toc19403)

[2. 定义 12](#_Toc12371)

[3. 合格的投标人 12](#_Toc30256)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_Toc10090)

[5. 投标费用 13](#_Toc13245)

[6. 踏勘现场 15](#_Toc30063)

[（二）招标文件 15](#_Toc26699)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25619)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5](#_Toc1614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836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7](#_Toc19198)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_Toc1073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7](#_Toc2095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12418)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_Toc2540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_Toc10545)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9](#_Toc7756)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_Toc1491)

[17. 投标保证金 20](#_Toc26538)

[18. 投标有效期 21](#_Toc292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6031)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_Toc7086)

[20. 投标截止时间 23](#_Toc1060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_Toc258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458)

[（五）开标与评标 23](#_Toc26424)

[23. 开标 23](#_Toc17503)

[24. 评标委员会 24](#_Toc27593)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_Toc17242)

[26. 投标文件评审 25](#_Toc2967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6774)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_Toc9307)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_Toc23390)

[30. 评标结果公示 26](#_Toc4080)

[31. 资格后审 26](#_Toc7772)

[32. 中标通知书 27](#_Toc991)

[（六）合同的授予 27](#_Toc8565)

[33. 合同授予标准 27](#_Toc7427)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_Toc12632)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7](#_Toc5004)

[36. 履约保证金 27](#_Toc13001)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_Toc22839)

[38. 其他 29](#_Toc6260)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9](#_Toc18007)

[附件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格式 30](#_Toc12364)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自筹资金） 30](#_Toc133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_Toc19678)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2](#_Toc6085)

[二、评标程序 32](#_Toc12865)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5](#_Toc125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1](#_Toc11150)

[一、项目概况 44](#_Toc33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54](#_Toc53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2989)

[一、价格部分文件 69](#_Toc18473)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70](#_Toc1948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1](#_Toc753)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73](#_Toc10246)

[1. 投标函 74](#_Toc26405)

[2. 承诺书 76](#_Toc1583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_Toc24546)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78](#_Toc8188)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79](#_Toc25391)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80](#_Toc27970)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_Toc31095)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_Toc9527)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83](#_Toc457)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4](#_Toc6606)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85](#_Toc8445)

[12. 投标方案 86](#_Toc21607)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87](#_Toc31544)

[（1）技术条款偏离表 87](#_Toc12237)

[（2）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88](#_Toc4709)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89](#_Toc14148)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1](#_Toc14749)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2](#_Toc6884)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_Toc19597)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4](#_Toc19400)

[三、唱标信封 95](#_Toc4962)

[四、无线胶装样式 98](#_Toc9961)

#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1. 采购编号：BS-CG2020033
2.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现有站场及楼宇等合共68个服务点（暂定）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保安服务 | 合同期限为2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号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预算总金额：39,470,112.00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5）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东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09:00至09:30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09:30
4.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5.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询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8.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区11081室

邮 编： 523009 联 系 人：李先生、陈小姐

电 话： 0769-21686989 传 真：0769-22808199

1. 采购人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2号行车公寓

邮 编： 523009 联 系 人：刘小姐

电 话： 0769-26880814 传 真：0769-26880800

采购代理：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预算金额 | 39,470,112.00元。 |
| 2.1 | 采购人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存在疑问，请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任何疑问须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询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保安队长和保安员的单独月薪作为分项报价。  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9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的号码：BS-CG2020033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0204959000295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5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0.1 | 采购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采购的招标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6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  2.2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44001776040053012176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东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用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询问

8.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集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亲笔签名。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12. 投标方案；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所有文件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柒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15.2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项目另有约定除外）。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担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3) 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5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6）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市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独立密封，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注1：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文件，不论分项报价、合计价或总价等，如出现，作为无效标处理。**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

(2)项目名称： ；

(3)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于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23.3.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继续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9.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9.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确定中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本须知第17.9条款及东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1.3 通过资格后审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人；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可对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依此类推。

31.4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确定下一顺位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亦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提交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6.2.1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36.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担保。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6.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格式见附件），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36.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7.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8.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格式

##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退回金额 |  |
| 申请事由 | 申请单位法人：  （单位盖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 |
| 申请部门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合同法务部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合同法务部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总经理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董事长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三）以上资格、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 | *50*分 |
| 2、 | 技术 | *40*分 |
| 2、 | 价格 | *10*分 |
| 总分 | | 100分 |

1.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 1. **商务部分：（总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议内容**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7 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有连续三年为盈利的得3分，有连续两年为盈利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有盈利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投标人获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3分，连续两年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并能反映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核发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5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分 |
| 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正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保安协会颁发的“先进保安服务公司”或“先进保安组织”或“十佳保安服务公司”或“突出集体”等类似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的，每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反映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3 | 业绩情况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本子项满分23分:  (1)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3分;  (2)人民币300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  (3)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300万的，每份合同得1分，本子项目最高得分10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以上业绩资料需提供安保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安保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安保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安保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安保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不予评分。  2.投标人提供以上业绩中得到业主/甲方认可，并给予书面好评的评价，评价为优秀的每个得2分，为合格或以上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业主好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分 |
| 4 | 人员流失率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每月人员流失率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的每月员流失率≤3%，得4分；  （2）3%<投标人承诺的每月人员流失率≤5%，得2分；  （3）5%<投标人承诺的每月人员流失率≤7%，得1分；  （4）投标人承诺的每月人员流失率＞7%，得0分。  注：  ①要求投标人对其每月人员流失率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得0分。  ②保安人员流失率以非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导致流失的人员数量计算，每月人员流失率的计算方式为：当月保安人员流失人数/（考核期初人员总数+考核期末人员总数）/2×100%。 | 4分 |
| 合计 | | 50分 | |

* + - 1. **技术部分：（总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议内容** | **分值** |
| 1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置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其配备人员中每有1名有退伍军人证得0.5分，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上  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3项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zscx.osta.org.cn)的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子项不得分。 | 15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置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其配备人员根据年龄在20周岁(含20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的人员所占总配备人数（暂定193人）的比例(以下简称:所占比例)进行评分:所占比例达到100%的得10分; 90%≤所占比例<100%的得7分; 80%≤所占比例<90%的得4分; 60%≤所占比例<80%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所作承诺将会纳入合同中执行，如有违约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 10分 |
| 2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整,  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岗位责任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  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物业管理员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制度及标准，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详细完整，符  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3 | 应急处理预案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①物业管理人员流失预案；②突发大人流量预案；③突发大型传染病应急预案；④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性灾害预案；⑤紧急情况疏散预案；⑥紧急任务集结预案；⑦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每缺少1个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应急预案内容须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内容，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2、根据应急处理预案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50人的，得3分；  ②3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50人的，得2分；  ③2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30人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
| 合计 | | 40分 |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1.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3.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 |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X价格分值X0.5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投标人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5）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东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保安队长和保安员的单独月薪作为分项报价。  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每月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考核表及出勤表，计算出上月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给中标人。  2.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中标人责任赔偿金。  注：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本服务费与考核服务费之和减去中标人责任赔偿金。基本服务费为中标月报价的80%；考核服务费为以中标月报价的20%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中标人责任赔偿金是指因为中标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采购方损失而要赔偿给采购方的金额。  考核服务费支付标准：  95≤考核得分≤10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100%；  90≤考核得分＜9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5%；  85≤考核得分＜9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0%；  80≤考核得分＜8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5%；  75≤考核得分＜8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0%  70≤考核得分＜7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5%  65≤考核得分＜7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0%  60≤考核得分＜6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60%  0≤考核得分＜6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50%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各下属子、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公交资源整合和运营服务。公司以“服务市民、维护形象”为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改善东莞公交经营状况，维护城市形象。公司下设东部分公司，并控股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现有站场及楼宇等合共68个服务点（暂定）需要保安服务，预计需要保安人员合计381名，其中保安队长24名、预算单价为4,800元／名／月；保安队员357名、预算单价为4,284元／名／月；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9,470,112.00元。为保障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公交车辆、财产以及人员的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或2家中标单位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保安服务 | 39,470,112.00 |

**三、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提供相关站场（楼宇）保安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人员需求**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各单位站场保安人员配置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  **单位** | **岗位地点**  **（站场、楼宇）** | **保安人数（名）** | | | **各单位合计(名)** |
| **队长** | **队员** | **小计** |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松山湖停车场 | 1 | 1 | 20 | **104** |
| 大朗车站 | 5 |
| 大朗车站停车场 | 2 |
| 松山湖公交公司办公楼 | 2 |
| 长盛枢纽站 | 2 |
| 大岭山公汽停场 | 6 |
| 松山湖车站收钞点 | 1 |
| 客运东站办公楼 | 1 | 6 | 7 |
| 客运东站 | 1 | 8 | 21 |
| 客运东站停车场 | 2 |
| 第一管理处停车场 | 1 |
| 寮步公汽停场 | 9 |
| 企石公汽停场 | 1 | 4 | 9 |
| 横沥职教城停车场 | 4 |
| 石龙TOD停场 | 1 | 4 | 47 |
| 石排公汽停场 | 4 |
| 石龙公汽停场 | 6 |
| 茶山冲美停车场 | 9 |
| 茶山公汽停场 | 4 |
| 茶山TOD临时停场 | 6 |
| 东莞火车站 | 13 |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长安霄边停车场 | 1 | 10 | 19 | **89** |
| 长安北站 | 8 |
| 长安涌头停车场 | 1 | 8 | 9 |
| 虎门富民停车场 | 1 | 7 | 21 |
| 虎门富民办公楼 | 4 |
| 虎门北停车场 | 9 |
| 虎门高铁站 | 1 | 6 | 14 |
| 虎门中心站 | 3 |
| 虎门海战馆 | 2 |
| 虎门高铁外围 | 2 |
| 虎门公汽停车场 | 1 | 8 | 9 |
| 厚街车站 | 1 | 8 | 9 |
| 沙田车站 | 1 | 1 | 8 |
| 沙田海旭停车场 | 6 |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 周溪办公楼、停车场 | 1 | 7 | 22 | **45** |
| 南城车站 | 4 |
| 南城车站停车场 | 7 |
| 南城车队车场(学生专线) | 3 |
| 南城石竹停车场 | 1 | 6 | 7 |
| 汽车总站停车场 | 1 | 8 | 16 |
| 汽车总站 | 7 |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 谢岗大厚村停场（A区） | 1 | 6 | 15 | **127** |
| 谢岗公汽停车场 | 4 |
| 桥头公汽停车场 | 1 |
| 桥头汽车站 | 3 |
| 东部新办公楼、停车场 | 1 | 9 | 10 |
| 东莞东火车站 | 1 | 11 | 28 |
| 常平中心站 | 3 |
| 常平新车站 | 3 |
| 常平公汽停车场 | 10 |
| 樟木头振通车站 | 1 | 13 | 18 |
| 谢岗大厚村停场B区 | 4 |
| 黄江检测站停车场 | 1 | 6 | 18 |
| 黄江车站 | 5 |
| 黄江医院停车场 | 6 |
| 塘厦龙背岭停车场 | 1 | 11 | 12 |
| 清溪太阳城停车场 | 1 | 6 | 26 |
| 清溪车站停车场 | 4 |
| 凤岗车站 | 4 |
| 凤岗公汽停车场 | 4 |
| 凤岗金凤凰停车场 | 7 |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 小巴公司办公室 | 1 | 1 | 10 | **16** |
| 东城区东科路停车场 | 3 |
| 东城区东科路维修厂 | 3 |
| 汽车东站小巴站场 | 2 |
| 万江爱迪花园停车场 | 1 | 3 | 6 |
| 汽车总站小巴站场 | 2 |
| **总合计（名）** | | **24** | **357** | **381** | **381** |

**备注：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中标人服务区域划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接受本条约定）**

1.第一中标人：主要负责提供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站场（楼宇）的保安服务，预计保安人员约193名，其中保安队长12名。

2.第二中标人：主要负责提供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相关站场（楼宇）的保安服务，预计保安人员约188名，其中保安队长12名。（备注：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预计在2021年1月开始使用本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3.上述区域划分及人员需求均为暂定数，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采购人有权对区域划分及人员安排进行调整。

**五、保安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相关的保安工作经验1年以上，并且在过去的保安工作中无重大过失致使被保公司或单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参与上述场所保安工作的保安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员证。

3.中标人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要求身高为1.65米以上，年龄为18岁至50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中标单位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大于50周岁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该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用。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中标人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采购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中标人保安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6.中标人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中标人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采购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采购方保存。

7.中标人须按业务要求定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全体在职保安人员参与的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采购方保存。

8.本项目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非保安劳务派遣项目，保安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单位需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参与项目，且保安人员需满足上述第2至第5项目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3日内更换，3日后中标单位的保安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处以1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10．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评优，评优人数比例为保安人员总数的20%，优秀的保安人员将获得1000元/人的奖金，该部分奖励将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优秀人员名单向保安人员支付（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里面，采购人将不再另外向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经查实，中标人并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优秀人员名单向保安人员足额支付奖金的，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部分奖金在保安服务费用中双倍扣除。

**（二）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1.安全保卫范围（暂定），详见上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各单位站场保安人员配置表》内所列站场（楼宇）；

2.投标人须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各站场及楼宇的安全、有序；

3.总部、各停场、楼宇和车站保安人员需按照保安业务需要安排合适数量的人员分1~3班制上班；

4.保安人员的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由中标人与采购方共同确定，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

5.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6.中标人须自备安全保卫所需之通讯器材及警械等装备，采购人提供安全保卫办公室及必须的办公家具；

7.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楼宇及站场管理要求**

1.交通、车辆、站场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

2.进入车辆要有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否则需要登记、报告后，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自行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保安人员指挥车辆倒车和停放在指定位置，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4.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5.车辆停放建立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

6.车辆行驶有序，进场一律不准按喇叭；

7.建立来访询问登记制度，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进行逐一登记；

8.制止他人在各停车场大门口喧哗、吵闹、摆摊等，确保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影响车辆及工作人员正常出入；

9.重要出入口24小时值班、24小时监控，各楼宇和停车场做到24小时有保安人员值守和巡查；

10.在各站场楼宇及停车场内重点区域、场所和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物业用户单位财产被盗；

11.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主动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无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发生；

12.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3.其他与交通、车辆、站场有关的事项。

**（四）车站管理要求**

1.协助管理采购人车站卡位前旅客的秩序，客流量大时帮助疏导旅客，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2.协助采购人车辆进站停靠及出站的引导，指挥车辆倒车和停放；

3.协助采购人司机应对突发事件；

4.其他与车站安全管理有关的事项。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2.在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方反映；

3.对保安服务管理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4.中标人须按照平时派出人员人数的20%准备机动人员（可从中建立专设的顶岗人员队伍），可供采购方随时调配。采购方可根据特别节假日及春运工作需要，提前3天向中标人提出增派临时保安人员执勤需求，中标人按采购方的临时需求从机动人员中抽调保安人员临时执勤，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计算（每人/次服务费以每月30日为基数计算）。

5.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固定在一个站场值勤的保安人员跨子（分）公司、跨站场再值班、顶岗。如有发现，采购方有权不发放相关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6.当保安人员离职后，中标人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保安人员到位，在新补充的保安人员到岗之前由中标人派出人员（优先专设的顶班人员，其次是同站场的休息人员）顶替上岗，否则采购方有权不发放离职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7.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进行排班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且全体保安人员的假期由中标方统一安排，固定保安人员休假时由中标人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队长与队员之间因职位不同故不能顶替对方上岗值勤），不参加排班值勤的保安队长每月最多可休假4天但需每天保持24小时联系以确保有突发事件时及时到岗处理，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休假的固定保安人员上岗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保安人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

9.中标人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必须是公司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中标人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在指定的子（分）公司执行顶岗工作，不得跨子（分）公司顶岗。

10.中标人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顶班站场的设施、车辆和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保安死角。保安人员不得在上班期间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评选的优秀保安人员发放足额奖金的，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奖金在保安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12、中标人须保证保安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减少保安人员流失，每月流失率不大于其投标承诺的百分比，保安人员流失率以非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导致流失的人员数量计算，其计算公式为：当月保安人员流失人数/（考核期初人员总数+考核期末人员总数）/2×100%。

**七、服务考核**

每月10日前，由采购人按照下表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 年 月份外聘保安服务公司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考核部门（单位）：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评要求**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保安员 素质** | 1、身高165cm以上、年龄18-50岁。 | **10** | 保安人员身高、年龄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  |  |
| 2、保安人员健康状况适应岗位要求，不带病上班。 |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适宜岗位要求或带病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
| 3、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中标人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季度进行1次全体保安人员参加的应急演练。 | 派出保安人员未经岗前培训，无上岗证或申请办理记录的扣1分/人；无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或者应急演练，扣5分/次；在职保安人员无参加进行教育培训或应急演练，扣1分/人次；无教育培训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扣3分/次，记录不完整扣1分/项。 |  |  |
| 4、保安人员熟悉站场巡查点、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不知站场巡查点、消防器材摆放位置的每人次扣1分。 |  |  |
| **业务 管理 和装备**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考勤规定每月30日前提交次月的保安排班表。 | **30** | 中标人按时不提供次月的保安排班表交给采购方的每站场扣1分。 |  |  |
| 2、根据采购方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以及更换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称职的保安人员，2天内能完成。采购方因站场的调整需要变更保安人员岗位人数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 对采购方整改要求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次，不配合采购方关于保安人员调整要求的扣5分/次。 |  |  |
| 3、中标人应约束自身和员工对提供保安服务时知悉和得到的采购方商业机密、秘密、生产经营信息等保密。 | 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经营情况、财物状况、管理制度、安防设施等及其它机密的扣10分/次。 |  |  |
| 4、设岗合理，对视线盲区和重点部位有巡查、督查记录。 |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2人以上聚集上岗扣1分/次，对重点区域、视线盲区无巡查记录扣1分/点。 |  |  |
| 5、做好回场车辆、财物交接登记及指挥车辆有序停放，保证停车场的消防通道畅通，交接记录填写及时规范。 | 未填写交接记录扣分，交接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分/次，不指挥车辆造成停放混乱扣1分/次。 |  |  |
| 6、保安人员上岗值勤时必须按规定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保安员上岗证，按规定配带和使用保安器械。 | 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扣1分/人次，保安装备不足扣1分/处。 |  |  |
| 7、中标人调整或变动派出到采购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提前5天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或变动。 | 调整保安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扣1分/人次。 |  |  |
| 8、固定站场保安人员工作日在本站场加班顶岗，顶岗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休息日顶岗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 工作日顶岗时间超过4小时以上扣2分/人次，超过8小时扣5分/人次；休息日顶岗时间超过8小时扣5分/人次。 |  |  |
| 9、固定站场保安员不得跨子（分）公司、跨站场顶岗。 | 跨站场顶岗扣2分/人次，跨子（分）公司顶岗扣5分/人次。 |  |  |
| 10、合理合法安排保安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每名保安人员不得连续值勤超过14天。 | 连续值勤超过14天扣2分/人次，连续值勤超过21天扣5分/人次，连续值勤超过28天扣10分/人次。 |  |  |
| **业绩 考核** | 1、保安人员配置必须按照双方约定人数遵守排班表出勤。 | **30** | 保安人员缺岗扣5分/人次，空岗扣10分/人次。 |  |  |
| 2、保证保安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减少保安人员月度流失率（M）。 | 对比投标人承诺的人员流失率（N）：  1）（M-N）≤0，本项不扣分；  2）0%〈（M-N）≤1%，扣3分；  3）1%〈（M-N）≤2%，扣6分；  4）2%〈（M-N）≤3%，扣9分；  5）3%〈（M-N）≤4%，扣12分；  6）（M-N）〉4%，扣15分。 |  |  |
| 3、举止文明、礼貌大方、服务热情、仪表整洁，并依法、依约配合、服从采购方基层单位的现场管理、服务需要。 | 保安人员不服从采购方正当管理要求的扣5分/次。 |  |  |
| 4、保安人员上班做好出勤签到，严禁擅自离岗、脱岗、睡觉、喝酒、吸烟和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上班期间不能带手机等。保证在当班期间服务区域不发生火灾、被盗、被破坏、偷开车辆及监守自盗等事件，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安全。 | 有发生保安人员轻微违规行为扣1分/人次，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偷开车辆发生事故、监守自盗等违规违法行为扣30分/人次。 |  |  |
| 5、保持高度警惕，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要密切留意、控制进入服务区域的来往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的物品，对可疑人员要严密监视、及时询问登记。不准带亲友或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看守范围。 | 有可疑人员、危险物品进入服务区域，保安人员未加以阻止或阻止无效未及时上报扣5分/人次。 |  |  |
| 6、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治安隐患，立即报告采购方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 服务区域有明显安全隐患保安人员未上报扣1分/处。 |  |  |
| 7、对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能勇于挺身而出,予以制止或将违法嫌疑人擒获扭送公安机关；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采购方安全部门，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及采购方安全部门处理。 | 保安人员不协助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分子，不及时报警或协助当事人报警处理扣2分/次，保安人员擒获犯罪分子每人次加5分。 |  |  |
| 8、发现可疑情况、危险要及时处理，并向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发现事态严重时，应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 保安人员及时排除险情有功加5分/次。 |  |  |
| 9、制止外单位车辆进入看守区域内停放，晚间回场停放的营运车辆需要离开站场的，必须凭所在单位负责人批条和登记好驾驶员身份资料及车辆号码后方可放行，并于次日将情况报告该站场的负责人。 | 未做好进出场放行验审工作扣1分/台次。 |  |  |
| **安全 责任** | 1、保安人员积极执行指挥倒车停放、车辆进出卡位工作，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发生事故后被公安机关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等认定负有责任者，应主动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 | **30** | 由于保安人员未尽责而导致站场内车辆互相碰刮的扣10分，造成车内乘客受伤的扣20分，造成车外第三者受伤的扣30分，造成人员死亡的当月考核评定为不及格，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不超过50%；不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扣10分/宗。 |  |  |
| 2、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提供文明服务，骂不还口、打不还手，时刻保持理智，绝对禁止使用暴力行为主动攻击他人。发生冲突后被公安机关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等认定负有责任者，应主动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 | 由于保安人员采用暴力行为导致他人受伤的，负全责者扣30分/人次、主责者扣20分/人次、同责者扣15分/人次、次责者扣10分/人次；不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扣30分/人次。 |  |  |
| 3、保安人员值勤时严格履行保安员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方有关规章制度。无保安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保安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扣30分/人次。 |  |  |
| 4、发生火灾、盗窃案件、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与内外人员勾结行盗等事件，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中标人应赔偿采购方损失；如以上所述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由中标人负责移送公安机关。 |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赔付，或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未及时移送公安的，扣30分/次。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总体 评价** |  | **考评** | **考 核 得 分 合 计** |  | |
| **签名**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 注：每考核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 

**合同编号：**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约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平等、诚信、互惠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外包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上述停车场（楼宇）和车站安排均为暂定安排，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停车场（楼宇）、车站。

保安人员数量暂定为人，具体分布明细详见用户需求书。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的需要，优化调整保安资源配置，增减、调动保安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服务期限届满或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S-CG2020033）累计支付费用达本项目的预算总金额即39,470,112.00元时（先到先达），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9，470,112.00元（大写叁仟玖佰肆拾柒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保安队长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保安队员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上述费用标准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优秀保安人员奖金、保安人员服装费、保险费、装备费（手电筒、对讲机等）、食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甲乙双方按上述价格、实际值勤保安人员及考核结果结算费用，每月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表（详见附件）及出勤表，计算出上月应付服务费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给乙方。

应付服务费总金额=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乙方责任赔偿金

注：应付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本服务费与考核服务费之和减去乙方责任赔偿金。基本服务费为中标月报价的80%；考核服务费为以中标月报价的20%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支付；乙方责任赔偿金是指因为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而要赔偿给甲方的金额。

考核服务费支付标准：

95≤考核得分≤10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100%；

90≤考核得分＜9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5%；

85≤考核得分＜9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0%；

80≤考核得分＜8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5%；

75≤考核得分＜8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0%

70≤考核得分＜7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5%

65≤考核得分＜7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0%

60≤考核得分＜65，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60%

0≤考核得分＜6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50%

三、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

**第四条 保安服务标准**

一、保安人员上岗条件和资格要求

1.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身高必须为1米65以上，年龄18至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后期补充的保安人员也必须符合这个条件。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大于50周岁的，甲方将不支付该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严格训练，纪律性强，品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责任心，经过法律知识、岗位职责、保安业务技能培训，掌握消防安全、车辆停放安全等知识，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无违法犯罪前科。除此之外，保安人员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乙方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保安人员上岗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需按照保安业务需要分1～3班制值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具体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

2.乙方保安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3.乙方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乙方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采购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甲方保存。

3.乙方须按业务要求定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全体在职保安人员参与的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甲方保存。

4. 本项目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非保安劳务派遣项目，保安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3日后乙方的保安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处以1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三、楼宇及站场管理要求

1.交通、车辆、站场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

2.进入车辆要有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否则需要登记、报告后，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自行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存放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4.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5.车辆停放建立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

6.车辆行驶有序，进场一律不准按喇叭。

7.建立来访询问登记制度，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进行逐一登记。

8.制止他人在各停车场大门口喧哗、吵闹、摆摊等，确保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影响车辆及工作人员正常出入。

9.重要出入口24小时值班、24小时监控，整个办公大楼和各停车场做到24小时有安全护卫人员巡查。

10.在办公大楼及各停车场内重点区域、场所和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物业用户单位财产被盗。

11.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主动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无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发生。

12.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3.其他与交通、车辆、站场有关的事项。

四、车站管理要求

1.协助管理甲方车站卡位前旅客的秩序，客流量大时帮助疏导旅客，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2.协助甲方车辆进站停靠及出站的引导。

3.协助甲方司机应对突发事件。

4.其他与车站安全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保安人员临时执勤、离职、顶岗规定**

1.乙方须按照实际派驻甲方场地的保安人员人数的20%准备机动人员（可从中建立专设的顶岗人员队伍），可供甲方随时调配。甲方可根据特别节假日及春运工作需要，提前3天向乙方提出增派临时保安人员执勤需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临时需求从机动人员中抽调保安人员临时执勤，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人/次服务费以每月30日为基数计算）。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固定在一个站场值勤的保安人员跨片区运营中心、跨站场再值班、顶岗。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3.当保安人员离职后，乙方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保安人员到位，在新补充的保安人员到岗之前由乙方派出人员（优先专设的顶岗人员，其次是同站场的休息人员）顶替上岗，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离职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且全体保安人员的假期由乙方统一安排，固定保安人员休假时由乙方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队长与队员之间因职位不同故不能顶替对方上岗值勤），不参加排班值勤的保安队长每月最多可休假4天但需每天保持24小时联系以确保有突发事件时及时到岗处理，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休假的固定保安人员上岗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保安人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

6.乙方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必须是公司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乙方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在指定的片区执行顶岗工作，不得跨片区顶岗。

7.乙方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顶班站场的设施、车辆和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保安死角。

8.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减少保安人员流失，每月人员流失率不大于投标承诺的百分比，即不大于%，保安人员每月流失率以非甲方主动要求更换导致的流失人员数量计算，其计算公式为：当月保安人员流失人数/（考核期初人员总数+考核期末人员总数）/2×100%，如果合同存在多个甲方，该项将由每一个甲方分别根据其相关服务人员计算流失率。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派驻足额的保安人员人数，并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派或减少保安人员人数。

2.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制定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并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3.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在2工作日内进行调换，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名保安人员相关的服务费。

4.甲方必须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提供充足的护卫设施（如值班室、桌椅）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5.对执勤时间内因当班保安人员原因在保安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6.甲方应允许保安人员正常的休息和休假。保安人员休假时的岗位由乙方安排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不得缺岗空岗。如保安人员因故不能正常执行安保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接替完成安保任务。

7.所有保安人员到岗前需经甲方保安管理人员认可方可上岗。

8.甲方负责乙方的考核及考勤，乙方的保安人员需严格执行甲方的考勤管理规定。

9.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优秀保安人员，人数为乙方派出人数的20%，不足一人的按一个人计算。

10.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评选的优秀保安人员发放足额奖金的，甲方有权将未支付奖金在保安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其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2.乙方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并自备安全保卫所需之通讯器材及警械等装备。

3.乙方须对保安服务管理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4.在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中标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5.乙方派出保安人员按本合同约定保安范围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具体上班时间按每人每日八小时工作制，确因甲方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加班，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另行结算。

6.乙方如需在派驻甲方的现有保安人员中作出调整时，需提前5天通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擅自调整现有保安人员所产生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7.保安人员必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如人为损坏，由乙方给予购买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对保安人员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并按岗位要求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确保培训至少1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与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

9.发生火灾、盗窃案件、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与内外人员勾结行盗等事件，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责任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金额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乙方按双方协商确定金额全额直接赔偿给甲方；超过三千元以上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按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申请理赔，理赔所得的全部款项由乙方如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未能申请理赔的，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以上所述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由乙方负责移送公安机关。

10.本合同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并无劳务派遣关系，乙方需为其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险，如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直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给甲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病、工伤或非因公人身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勤规定每月30日前把次月的保安排班表交给甲方。如有需要，甲方有权直接编制保安人员排班表。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排班表上岗值勤，如需调整排班须事先得到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12.乙方必须向甲方评选的优秀保安人员颁发1000元/人的奖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按甲方需求派驻足额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时补足，并有权按中标报价、所缺人数及所缺时间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限时补足所缺保安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优秀保安人员发放足额奖金的，甲方有权将未支付奖金在保安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影响的大小，减轻或免除对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

2.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宗旨**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大事，其责任重于泰山。为此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必须要以安全为主线，预防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生产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在站场安保业务上与乙方存在着互相协作的关系。为保证服务区域内人员和甲方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就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章：甲、乙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足额的保安人员人数，并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派或减少保安人员人数，甲方的下属单位有权在办公楼、各站场之间进行人员的合理调配。

（2）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制定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并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3）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在2工作日内进行调换，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名保安人员相关的服务费。

（4）对执勤时间内因当班保安人员原因在保安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保安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配置执勤使用的安保器具和用品，乙方必须给予配备，如遇损坏、失效时须立即更换为性能合格品。

（6）新入职保安人员需经甲方保安管理人员认可方可上岗。甲方有权退回不符合年龄、身高、服务质量等要求条件的保安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辖范围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要求甲方对不安全的执勤环境和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治理，确保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

（2）乙方保安人员在乙方安排下有权正常休息和休假。保安人员休假时的岗位由乙方安排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不得缺岗空岗。如保安人员因故不能正常执行安保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接替完成安保任务。

（3）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完成相应的安保、应急工作。

**第四条 义务条款**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

（2）甲方必须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提供充足的护卫设施（如值班室、桌椅）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3）甲方须对安保设施设备、站场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和及时治理。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须对新入职保安人员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并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要求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保安知识、职业健康防护和专业技能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如甲方有指定的教育培训内容，乙方必须配合实施。

（2）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按规定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员上岗证和携带本人身份证，按规定配带和使用保安器械。

（3）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须保持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以文明礼貌的方式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对于乘客和外来人员的轻微违规和不礼貌行为，保安人员要以理服人，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

（4）乙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其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5）乙方保安人员必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如人为损坏，由乙方给予购买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安人员要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要熟悉掌握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器材设施、消防水闸开关、车辆电源总开关的摆放和安装位置，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治安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7）乙方保安人员须保持高度警惕，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要密切留意、控制进入服务区域的来往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的物品，对可疑人员要严密监视、及时询问登记。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看守范围，遇到可疑人员携带可疑物品时要礼貌的要求对方打开行李进行检查，否则不予放行。

（8）乙方保安人员须做好回场车辆、财物交接登记及指挥车辆倒车和有序停放，保证停车场的消防通道畅通，交接记录填写及时规范。

**第五条 责任条款**

（一）甲方应负责任

详见《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的相关条款。

（二）乙方应负责任

（1）乙方保安人员与他人发生冲突、打架等，导致站场设备设施损坏、他人身体受伤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2）乙方保安人员由于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由于履职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符合流程要求，导致损失扩大，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4）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并无劳务派遣关系，乙方需为其保安人员购买符合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险，如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交通事故或疾病、工伤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意外，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工作，并承担其不安全行为导致乙方人员受到伤害或死亡相应的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附则**

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S-CG2020033**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二〇二Ｏ年 月**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限（月）** |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
|  |  |  |  |  |

备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致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总价只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不等同于投标人的最终合同份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单位** | **名称** | **保安人数（人）** | **服务期**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 | **备注** |
| 1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保安队长 | 5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  |
| 保安队员 | 99 |  |  |
| 2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保安队长 | 7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  |
| 保安队员 | 82 |  |  |
| 3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 保安队长 | 3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  |
| 保安队员 | 42 |  |  |
| 4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 保安队长 | 7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  |
| 保安队员 | 120 |  |  |
| 5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 保安队长 | 2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  |
| 保安队员 | 14 |  |  |
| 合计总报价 | | 大写： （￥ ） | | | | | |

备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安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保安队长预算单价为4800元/人/月，保安队员预算单价为4284元/人/月，投标人

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本包预算总价为39,470,112.00元。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S-CG2020033**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二〇二Ｏ年 月**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7*套，唱标信封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部分文件；

3．技术部分文件。

4．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2. 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受托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1.2资质证书等。

2．其他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基本情况；

2.2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完成日期 |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的人员必须附上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2.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承诺**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条款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承诺**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中带“**★**”的条款逐一进行响应，如用户需求书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资格标准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报价方式 |  |  |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合同签订 |  |  |  |
| 7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标准、服务期、投标报价、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有效期等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10天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中标货物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或担保机构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或担保机构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机 构： 担保机构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或担保机构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电子文件。

**投标担保函（可根据需要选用）**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无线胶装样式**

****

****